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及 更改股票及／或股息支票之寄發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0.05港元；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將按股份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經5%折讓計算(「**市值**」)，市值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即6.36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現有} \\ \text{股份中不作出現金選擇} \\ \text{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5\text{港元}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end{array}}{6.70\text{港元} \times \frac{95}{100}}$$

所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有關上述(a)及(c)項之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利潤資本化的方式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之股票均屬不可棄權。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並連同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不久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擬(a)僅以現金或(b)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資格股東擬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更改股票及／或股息支票之寄發日期

為了促進代息股份買賣，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票及／或股息支票之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